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592號

上訴人 普拉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吾

訴訟代理人 陳芷涵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相霏間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萬捌仟柒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